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湖州市应急管理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8月28日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，2人受伤，公司对该事故负有责任。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玖拾万元整（¥900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自安全事故发生以来，公司处于暂停生产状态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633.86 万元。自安全事故发生以来，公司处于暂停生产状态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。此外，本次行政处罚金额 90 万元也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对遇难员工家属妥善做好安抚、赔偿等善后工作，切实履行企业应尽的责任。

公司接受处罚并认真整改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湖州应急罚听告字[2025]第 000019 号

（二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州应急罚决[2025]第 000019 号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